宜君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奖补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，助推我县追赶超越、转型发展，根据《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》（铜政发〔2018〕2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奖补办法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以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县和医养结合试点县为契机，按照打造国际知名的“康养之城”发展定位，全方位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。到2025年，使我县中医药种植、加工、流通、研发、文化、服务“六位一体”全面发展，中医药产值突破400亿元。

二、奖补原则

（一）坚持重点支持。加大中医药生产种植和加工类项目的招商引资与支持力度，推动一、二、三产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坚持道地优先。重点发展道地中药材，强化中药材产业基础，形成品牌影响力，带动群众致富。

（三）坚持创新优先。支持医药健康相关产业的科研及技术创新，推动新产品、新成果落地，不断促进产业升级。

（四）坚持扶大扶优。对科技含量高、影响力大、带动性强的医药健康生产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做大、做强、做优。

三、种植养殖奖补

（一）苗种补贴

1. 鼓励建立党参道地药材种苗繁育基地，对党参道地药材种苗繁育规模达到10亩以上（含1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给予奖补，市财政按实际投资的3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县财政每亩一次性补助600元。

2. 建设大宗中药材苗种繁育基地。面积达50亩以上（含50亩），苗种销售率达到80%以上，且带动周边群众致富，每亩一次性补助500元。

（二）种植补贴

1.对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党参、黄芩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的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800元，其中市级600元、县级200元。

2.对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丹参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500元，其中市级300元、县级200元。

3.对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大艾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补贴400元，其中市级300元、县级100元。

4.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黄芪、柴胡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300元。

5.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其它中药材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200元。

6.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油用牡丹、海棠等连片种植达到300亩以上（含3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100元。

7.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在光伏项目地块种植的中药材连片达到300亩以上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除正常享受市级奖补政策外，符合县级补助范围的实行延迟兑付，（即:2020年兑现2019年度补助资金，2022年兑现2020年补助资金，2024年兑现2021年度补助资金），如果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到达兑付年度时不再种植中药材，县政府将不予兑现奖补资金。

8.种植合作社、企业、大户等经营性主体，种植中药材面积达到100亩以上不足200亩（含1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每亩每年补贴100元，达到200亩以上不足300亩（含200亩）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每亩每年补贴200元（该项不能与1-7项重复享受）。

（三）激励奖补

1.从2020年起每年评选一批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村，按照《中医药产业发展示范村评选标准》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统一授牌，并按每个村2万元标准给予奖补。

2.从2020年起对超额完成年度中药材种植任务的乡镇政府（综合服务中心）、街道办，按当年新增种植面积每亩1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。

（四）设备补贴。中药材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购置中药材种植、采收、烘制等专业机械设备（不含牵引动力部分），按发票额的30%给予补贴。对于中药材烘干炉改造项目，县政府给予每台补助2万元。

（五）认证补贴。每获得一个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认证的，给予申报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（六）野生中药材抚育补贴。鼓励社会组织、团体或个体开展连翘、山杏、山桃等野生优势中药材人工抚育，且连片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的，经县政府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每亩10元的补贴。

（七）养殖补贴。对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上、具有当地独特品牌且辐射带动能力强、有品牌注册商标和产品市场准入证明的中药材规模化养殖主体，一次性奖补3-5万元。

四、企业奖补

（一）加工企业奖励。将对在我县新建中药材加工、提取等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，且带动我县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，县政府审核合格后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

（二）用地奖补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现代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新建的医药健康产业项目，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供地，土地出让价按不低于项目区域城镇基准地价执行，竞得人在全额缴纳土地出让价款，项目建成投产后，依据企业单位产值予以奖补。

（三）融资补贴。对我县各类医药健康相关生产企业，本年度开拓市场、扩大生产，取得一年期内流动资金融资2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80%给予贴息支持，单个项目一次性补贴不得超过300万元(含300万元）。

（四）GMP认证奖补。对获得GMP认证的医药加工生产企业，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（五）企业升级改造奖补。对以机器换人、智能、产能升级等形式进行升级改造，投资1000万元以下(含1000万元）的企业，按发票额的5%给予奖补；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按发票额的8%给予奖补，单个项目奖补最高300万元。

（六）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奖补。鼓励企业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生产，建成投产的一次性奖补100万元。

（七）知名企业奖励。 国内医药健康类知名企业、驰名商标、知名品牌入驻我县，投资5亿元以上（含5亿元）在享受其他奖补政策的同时，一次性奖励500万元；我县医药健康类企业获得陕西省名牌产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；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250万元，其中市级200万元、县级50万元。

（八）企业上市奖励。我县医药健康生产企业主板上市成功的，一次性奖励400万元，其中市级300万元，县级100万元；“新三板”挂牌上市成功的，一次性奖励150万元，其中市级100万元、县级50万元。

（九）销售奖励。对医药健康相关生产企业单品销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的，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单品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（含5000万元）的，县财政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（十）一致性评价奖励。对取得药品一致性评价的，一个品规批号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（十一）企业要符合环保等相关要求，方可享受相应奖补政策

五、科研奖补

对申请到医药健康相关产业方面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科研课题的，按照1︰1的配比给予资金补助；对课题成果在铜川转化的，按照1︰2的配比给予资金补助；企业通过合作、购买等方式，使医药健康相关产业成果在铜川落地转化的，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的1%给予奖补，单个成果转化奖补不得超过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），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成果在铜川落地转化的，单个奖励可达到500万元(不超过500万元）。

　　六、流通奖补

　　对收购我县中药材达100万元以上的，凭种植户自产证明，按发票额的1%给予奖补。

七、文化奖补

　　（一）宣传教育基地奖补。对创建、提升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，丰富内涵建设的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（二）文化科普奖补。对弘扬药王文化，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的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八、服务奖补

对提升我县中医药健康服务水平的医养结合、中医特色服务、中医药文化与健康旅游等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给予奖补；加大人才培养力度，联合各专业院校、科研院所，举办各级各类中医药相关人才培训的，给予适当奖补。

九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对推动全县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而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，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审批后，给予适当奖补。本办法中的医药健康相关企业包含医药生产加工、保健品生产加工、保健食品生产加工、医药器械生产加工、中医药化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。

（二）县中医药发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卫计局负责药材种植面积和其它奖补项目核实，县中医药发展局负责汇总、建档和资金兑付工作，县审计局负责面积核实及资金发放过程中的监督。

（三）县中医药发展局应当遵循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原则，加强对中药材基地建设、收购、加工、销售产业发展情况的跟踪督办，逐步建立中药材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机制，发挥政策导向和激励作用。

（四）中药材生产专项资金严禁虚报、冒领，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纪律责任和法律责任。种植村的专业合作社没有按照规定将资金发放到社员或者农户的，将强制收回奖补资金，且该合作社今后将不再纳入扶持范围。

十、附则

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限期两年。由县中医药发展局负责解释。